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释义

- 五洲新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洲控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新昌昌盛：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洲新春传动：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吉林庆达：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18 万元，五洲新春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五洲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 2 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54 万元，其中一次是因新设新昌昌盛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54 万元，另一次是因收购恒进动力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9300 万元（详见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由五洲新春实际控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昌盛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五洲新春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实缴出资额 0 元）；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控股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

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实缴出资额 0 元）；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昌盛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持有的 2%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实缴出资额 0 元）。

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2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
合计		100%

五洲新春、新昌昌盛、五洲控股将共同成为五洲新春传动的股东，合计持有五洲新春传动 100%的股权，五洲新春、新昌昌盛与关联人五洲控股共同对外投资五洲新春传动，并构成关联交易。

五洲新春传动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五洲新春直接出资 864 万元，通过新昌昌盛出资 54 万元，五洲新春在五洲新春传动的总出资额为 918 万元，约占五洲新春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0 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公司法人代表为张峰，公司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2、鉴于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均兼任五洲控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五洲新春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五洲控股进行的交易累计 2 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54 万元。2021 年 8 月 17 日，五洲新春与五洲控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新昌昌盛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五洲新春直接出资 53.1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0.9 万元，五洲新春在新昌昌盛的总出资额为 54 万元，新昌昌盛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五洲新春的出资额为 9300 万元。（详见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五洲新春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均任职五洲控股的董事。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办公地点：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

主要股东：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2、五洲控股最近三年的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化工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房产租赁等。

3、关联方五洲控股与五洲新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控股总资产 6.25 亿元、净资产 0.3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4 亿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 三、其它利益关系介绍

1、企业名称：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办公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2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	1%

	司	
合计		100%

其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是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的权益比例为 6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对五洲新春传动的受让股权定价系各方主体协商的结果，并根据五洲新春传动发展潜力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共同协商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项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各交易方共同投资的五洲新春传动主要致力于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设立汽车传动公司有利于发挥产业协调效应，延伸公司汽配业务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由五洲新春实际控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

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五洲新春传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5、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